

股票简称：桂东电力

股票代码：600310

编号：临 2015-093

债券简称：11 桂东 01

债券代码：122138

债券简称：11 桂东 02

债券代码：122145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梁明金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对部分金额重大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坏账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事宜。

**二、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由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公司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我们保证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控股股东提议、回报公司股东以及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将合并持有的桂东电子 78.173%股权协议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正润集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本次转让桂东电子股权给控股股东正润集团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由各方根据标的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本次转让桂东电子股权暨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为梧州桂江电力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为梧州桂江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有利于竞买工作的顺利完成，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梧州桂江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10 日